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 4
- ★廢止「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 6
- ★訂定「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 ..... 7
-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13
-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16

## 政令

###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 24
- ★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共托育機構招生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34
- ★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專業團隊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37
- ★訂定「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39

### 行政處

-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44

### 衛生局

- ★「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 45
- ★訂定「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47
- ★「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 49

教育局

- ★「新竹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 51
- ★有關「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 56

公告

- ★公告 113 年 2 月份「拉亞新市店」等 6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 58
- ★公告 113 年 2 月份「邁捷企業社」等 59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 61
- ★公告 113 年 2 月份「民豐投注站」等 6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 66
- ★為公開展覽「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 69
- ★為公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第一階段）案」之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 70
- ★公告本縣轄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道路」 ..... 70
- ★公告「新竹縣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徵求申請獎助辦理單位，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 71
- ★為辦理本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 72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資安與網路設備授權更新及維護服務」 ..... 92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93
- ★公告廢止新竹縣私立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設立，併予註銷立案證書 ..... 94

其他

- ★有關本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預告修訂「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內容勘誤更正 1 案 ..... 95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5551021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四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四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合計			五二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5550943 號

廢止「新竹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5551094 號

訂定「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

附「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所轄公園廣場綠地之管理，藉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及有效使用，依據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或受委辦之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已立案之人民團體或個人，其中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行政機關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為推廣縣政、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業產品、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日前，以書面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並於使用日五日前完成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申請使用時段如跨越二時段且連續使用時間未逾四小時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彈性調整不受上開時段之限制。
- 三、申請集會或遊行，需檢附所在地警察機關之許可文件影本。
- 四、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並檢附衛生福利部或本府許可文件影本。
- 五、使用場地舉辦活動，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申請人負責。

- 六、活動所需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搭棚架或使用公園內電源之需要，應有管理機關同意方得為之。
- 七、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申請人如須設置宣傳標誌，張貼海報，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拆除。
- 九、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公園之現場衛生，相關設施完整及周圍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結束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 十、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間，應負責核准使用範圍內之秩序及公共安全。交通或工作之車輛，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駛入公園。
- 十一、申請人在核准使用範圍內辦理活動，應遵守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園者，收費標準應依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附件二）收費。

使用期間如使用水電者，於每使用時段，應另繳水費新臺幣三百元及電費新臺幣五百元。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免收使用費。

第六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六小時內回復原狀並於三日內填寫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三）及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附件四），經管理機關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回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追償之。

第七條 申請場地使用順序以申請文件送達管理機關先後順序判定；如無法判別送達先後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或未為通知時，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九條 管理機關如有重大緊急事故，須收回公園自行使用時，得於核准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公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文教、藝術、生態教育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行政機關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因推廣下列項目舉辦營利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縣政 <input type="checkbox"/> 2. 社教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閒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民俗節慶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業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6. 藝文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7. 文化創意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其他 _____。		
活動內容			
使用地點	鄉(鎮、市)      村(里)	公園	活動人數
附註： 一、申請集會或遊行，需檢附公園所在地警察機關之許可文件影本。 二、非營利性質之人民團體或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應檢附登記、立案、核定、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應遵守「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此致 (管理機關全銜)			
申請人(單位)：		簽章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申請使用面積	使用費			保證金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一萬平方公尺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二萬平方公尺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三萬平方公尺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三萬平方公尺以上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備註： 一、使用時段區分為：上午時段(八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時段(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等三時段。 二、申請使用時段如跨越二時段且使用時間未逾四小時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彈性調整使用時間不受前項所定使用時段之限制。 三、使用期間如使用水電者，於每使用時段應另繳水費新臺幣三百元及電費新臺幣五百元。				

附件三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單位) \_\_\_\_\_ 申請使用貴機關 \_\_\_\_\_ 公園，  
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檢附場地使用前、中、  
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

此致

(管理機關全銜)

申請人(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領 據

茲收到 \_\_\_\_\_ (管理機關全銜) 退還 \_\_\_\_\_  
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

此據無誤

具領人(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新竹縣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

活動名稱		使用期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時起 時止
申請單位		聯絡電話					
負責人							
使用前照片							
使用中照片							
使用後照片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5551100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四條 本局設各科掌理下列事項：

一、醫政科：醫政、醫事機構及護理機構管理（產後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醫事人員（不含藥事人員）執業登錄及支援報備、職業病（指定醫療機構部分）、全民防衛、緊急醫療救護、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及醫療輔具審查、山地醫療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食藥檢驗科：食品衛生、健康食品、食品標示、食品中毒、違規廣告、食品、藥妝及醫材後市場抽驗、藥局、藥商、藥廠、藥物、醫療器材、化粧品、管制藥品、中藥及中藥商、藥事人員管理及執業登錄、支援報備、食品藥物稽查工作、公共衛生檢驗、醫事檢驗、食品檢驗、化粧品檢驗等其他有關事項。

三、毒防心衛科：毒品防制、藥癮防治、精神及心理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自殺防治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健康促進科：婦幼衛生、生育保健、兒童保健、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幼兒園健康管理、青少年保健、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癌症防治、國民營養、肥胖防治、健康體能、職業衛生保健、預防及延緩失能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五、疾病管制科：防疫動員、傳染病防治、家戶衛生、外籍勞工健康管理、防疫預防注射、營業衛生、愛滋病與性病防治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六、照護管理科：長期照顧服務申請、需要評估及整合連結輸送長照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業務、住宿式機構相關補助方案、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醫事人員長照小卡執業登錄、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企劃科：智慧城市、高齡友善城市、社區健康營造、衛生企劃、衛生教育、衛生所管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菸害防制、研考、資訊、法制、其他不屬各科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八、行政科：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財產、車輛、工友、辦公處所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技正、股長、專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並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七 職 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5510418 號

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

##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所得依其所在地健康照護之需求，掌理下列事項：

- 一、健康促進：婦幼健康、國民營養、健康體適能、健康識能、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
- 二、疾病防治：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
- 三、醫事服務：門診醫療、牙科醫療、居家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復健醫療及其他相關醫事服務等事項。
- 四、高齡健康照護及長期照顧等事項。
- 五、社區健康評估與管理、社區健康照護相關資源盤點與聯結，及衛生統計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第三條 衛生所依其屬性分為：

- 一、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
- 二、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衛生所。
- 三、一般地區衛生所。
- 四、都市地區衛生所。

第四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

監督所屬員工。

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

衛生所得置課員。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衛生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優先任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醫事人員。

第六條 衛生所會計、人事及政風業務，由衛生局派員兼辦。

第七條 衛生所得在村（里）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置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第八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事人員。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衛生所擬定，報衛生局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十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十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五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醫 事 放 射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五(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三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八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士				
醫 事 檢 驗 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長服字第 113581024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 審核作業規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失能者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流程、減輕其經濟負擔，並提昇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 二、特約廠商資格：
  - (一)輔具購買(租賃)：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製造、醫療器材批發、醫療器材零售，且須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頭份市或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之合法立案業者，門市若非設置於一樓者，需有電梯；輔具租賃服務，室內空間需達六坪。
  - (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業項目登記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室內裝潢業、室內裝修業、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五金材料業等相關營業項目，且須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或桃園市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之合法立案業者。
- 三、除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規定修訂外，受理申請期間如下：

- (一) 新申請案全年均受理。
- (二) 屆期換約案九至十月公告辦理。

四、應備文件：

於公告申請期間檢附以下文件辦理。

(一) 輔具購買(租賃)：

1. 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
4. 藥商(局)核准或變更核准公文影本一份(未附者應另附切結書)。
5.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或藥局執照影本一份(未申請醫療輔具服務者免檢附)。
6. 實體營業場所照片。
7. 契約書一式二份。
8. 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一式二份(未申請者免檢附)。

(二)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 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
4. 實體營業場所照片。
5. 契約書一式二份。
6.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結業證書、相關證照或研習證明。

五、資格審核：

- (一) 本府查核廠商資格，經確認其資格符合者，簽訂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
- (二) 廠商資料如有異動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

六、查核機制：

- (一) 撥款前，經本府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等，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 (二) 核銷後，將由本府對申辦資料進行檢核訪視、電話訪查或服務滿意度調查等，如有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等情形，特約廠商應繳回核發款項。
- (三) 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辦理費用核發領取等情形，本府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地檢署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

商先行繳回核發款項。

七、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移轉與第三人。
- (二)於契約所列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
- (三)對於本府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六)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七)不依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提供租賃服務者未依本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提供服務。
- (八)其他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

新竹縣長期照顧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審核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失能者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流程、減輕其經濟負擔，並提昇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定。</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失能者申請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核發流程、減輕其經濟負擔，並提昇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特約廠商資格：                      (一) 輔具購買(租賃)：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製造、醫療器材批發、醫療器材零售，且須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頭份市或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之合法立案業者，門市若非設置於一樓者，需有電梯；輔具租賃服</p>	<p>二、特約廠商資格：                      (一) 輔具購買(租賃)：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製造、醫療器材批發、醫療器材零售，且須於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頭份市或桃園市楊梅區、龍潭區轄區內設有實體門市之合法立案業者，門市若非設置於一樓者，需有電梯；輔具租賃服</p>	<p>本點未修正。</p>

<p>務，室內空間需 達六坪。</p> <p>(二) 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營業 項目登記有綜 合營造業、土 木包工業、室 內裝潢業、室 內裝修業、廚 具(衛浴)設備 安裝工程業、 五金材料業等 相關營業項 目，且須於新 竹縣、新竹 市、苗栗縣或 桃園市轄區內 設有實體門市 之合法立案業 者。</p>	<p>務，室內空間需 達六坪。</p> <p>(二) 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營業項 目登記有綜合 營造業、土木包 工業、室內裝潢 業、室內裝修 業、廚具(衛浴) 設備安裝工程 業、五金材料業 等相關營業項 目，且須於新竹 縣、新竹市、苗 栗縣或桃園市 轄區內設有實 體門市之合法 立案業者。</p>	
<p>三、除配合長期照顧服 務法、長期照顧特 約管理辦法規定 修訂外，受理申請 期間如下：</p> <p>(一) 新申請案全年 均受理。</p> <p>(二) 屆期換約案九 至十月公告辦 理。</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增加受理申請期 間。</p>
<p><u>四、應備文件：</u></p>	<p>三、應備文件：</p>	<p>一、點次變更。</p>

<p>於公告申請期間檢附以下文件辦理。</p> <p>(一) 輔具購買(租賃)：</p> <p>1、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p> <p>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3、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p> <p>4、藥商(局)核准或變更核准公文影本一份(未附者應另附切結書)。</p> <p>5、藥商許可執照影本或藥局執照影本一份(未申請醫療</p>	<p><u>除配合長照法規修訂或特約廠商營業地點設立於本縣輔具資源不足區域外，每年九月至十月擇期開放申請一次為原則，並於公告申請期間檢附以下文件辦理。</u></p> <p>(一) 輔具購買(租賃)：</p> <p>1、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p> <p>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3、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p> <p>4、藥商(局)核准或變更核准</p>	<p>二、新增公告申請期間為第三點、爰刪除本點部分條文。</p> <p>三、新增第二款第六目、辦理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應檢附證照或研習證明等。</p>
---	--	---

<p>輔具服務者免檢附)。</p> <p>6、實體營業場所照片。</p> <p>7、契約書一式二份。</p> <p>8、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一式二份(未申請者免檢附)。</p> <p>(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p> <p>1、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p> <p>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3、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p> <p>4、實體營業場所照片。</p>	<p>公文影本一份(未附者應另附切結書)。</p> <p>5、藥商許可執照影本或藥局執照影本一份(未申請醫療輔具服務者免檢附)。</p> <p>6、實體營業場所照片。</p> <p>7、契約書一式二份。</p> <p>8、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一式二份(未申請者免檢附)。</p> <p>(二)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p> <p>1、單位(公司)設立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表影本各一份(如成立公司者檢附)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一份(如以商業登記者檢附)。</p>	
---	---	--

<p>5、契約書一式二份。</p> <p>6、<u>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u> <u>勘檢人員結業證書</u>、<u>相關證照</u>或<u>研習證明</u>。</p>	<p>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p> <p>3、單位(公司)存摺影本一份。</p> <p>4、實體營業場所照片。</p> <p>5、契約書一式二份。</p>	
<p><u>五</u>、資格審核：</p> <p>(一)本府查核廠商資格，經確認其資格符合者，簽訂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p> <p>(二)廠商資料如有異動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p>	<p>四、資格審核：</p> <p>(一)本府查核廠商資格，經確認其資格符合者，簽訂新竹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契約書。</p> <p>(二)廠商資料如有異動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府。</p>	<p>點次變更。</p>
<p><u>六</u>、查核機制：</p> <p>(一)撥款前，經本府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等，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p> <p>(二)核銷後，將由本府對申辦資料進行檢核訪視、電話訪</p>	<p>五、查核機制：</p> <p>(一)撥款前，經本府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等，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p> <p>(二)核銷後，將由本府對申辦資料進行檢核訪視、電話訪</p>	<p>點次變更。</p>

<p>查或服務滿意度調查等，如有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等情形，特約廠商應繳回核發款項。</p> <p>(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辦理費用核發領取等情形，本府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地檢署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商先行繳回核發款項。</p>	<p>查或服務滿意度調查等，如有不符規定、品項不正確等情形，特約廠商應繳回核發款項。</p> <p>(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辦理費用核發領取等情形，本府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地檢署進行調查，並請特約廠商先行繳回核發款項。</p>	
<p><u>七</u>、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p> <p>(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移轉與第三人。</p> <p>(二)於契約所列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p> <p>(三)對於本府建議事</p>	<p><u>六</u>、契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p> <p>(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分移轉與第三人。</p> <p>(二)於契約所列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費用。</p> <p>(三)對於本府建議事</p>	<p>點次變更。</p>

<p>項未改善，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p> <p>(五)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六)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p> <p>(七)不依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提供租賃服務者未依本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提供服務。</p> <p>(八)其他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p>	<p>項未改善，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p> <p>(五)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p> <p>(六)不辦理契約履約服務項目，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p> <p>(七)不依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部分負擔，提供租賃服務者未依本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提供服務。</p> <p>(八)其他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情節重大者。</p>	
--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3381257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共托育機構招生及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公共托育機構招生及管理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公設民營嘉豐托嬰中心、新竹縣公設民營綜合社會福利館托嬰中心、新竹縣政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東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政府竹東國小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政府新埔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新竹縣公設民營福德托嬰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共托育機構招生及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提供平價托育服務並統一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托育機構之招生及收退費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收托資格：
  - (一)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三足歲當日。
  - (二)嬰幼兒設籍新竹縣。
  - (三)提供辦理公共托育機構場地之機關員工及該公共托育機構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第二款設籍之限制。
  - (四)如家長雙方皆為非本國籍人士，則不得報名登記入托。
  - (五)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家長應提供正式復職之證明(最遲於收托日後二十天)，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 三、收托順序及名額：
  - (一)收托順序及名額
    1. 第一序位：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該公共托育機構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如第一序位報名人數未達收托比例，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 (1)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經社工評估有經濟困難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家庭)：本縣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2)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 (3)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

(4)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2. 第二序位：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該公共托育機構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如第一及第二序位報名人數未達上限人數，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 (1)該公共托育機構員工之嬰幼兒。
- (2)提供辦理該公共托育機構場地之機關員工之嬰幼兒。

3. 第三序位：設籍本縣一般家庭嬰幼兒為收托對象(提供辦理公共托育機構場地之員工及受委託單位公共托育機構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二)各公共托育機構招生名額數依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核定辦理。

(三)各序位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四)登記第一序位或第二序位者如未獲第一序位或第二序位正取資格者，可併同登記第三序位者進行第三序位資格抽籤，並於抽籤當日依序抽出備取順序。

#### 四、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

(二)戶口名簿正本(應註記設籍時間)，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紀事)。

(三)第一序位收托者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1. 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經社工評估有經濟困難未成年父母之子女家庭)：本縣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2.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本縣戶籍資料。

3.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發展遲緩診斷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4.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四)第二序位收托對象應檢具相關證件如下：

1. 提供辦理公共托育機構場地之機關員工，其員工在職證明。

2. 該公共托育機構現職員工子女：其員工在職證明。

(五)注意事項：

1. 由家長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該公共托育機構辦理。

2. 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該公共托育機構應通知家長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3. 每位嬰幼兒限登記一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一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 五、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公共托育機構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惟出缺名額為第一序位者，公共托育機構應就備取名單中具有第一序位備取資格備取名次在前者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 六、年度重新候補登記期程，由本府另以簡章公告。該公共托育機構候補名冊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有效。
- 七、嬰幼兒之家長應於該公共托育機構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
- 八、本府公共托育機構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 (一)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延後托育：週一至週五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惟各公共托育機構得視現場收托情形彈性調整延後托育時間，最晚至十九時。
- 九、本府公共托育機構休園日：國定假日、週休二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日及半年一次清消日。
- 十、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共托育機構得予退托：
-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送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 (四)隱瞞嬰幼兒疾病或發現嬰幼兒疑似或確診疱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及腸病毒感染，家長未主動告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五)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二個月以上。
  -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本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 十一、收退費規定：詳見本府公告之「新竹縣公共托育機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附件一)及「新竹縣公共托育機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附件二)。
- 十二、送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該公共托育機構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該公共托育機構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託事宜。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33814702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專業團隊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府社老障字第 1133814010 號函予以註銷。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本府勞工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專業團隊設置要點

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府社老障字第 1133814702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專業團隊（以下簡稱本團隊）任務如下：
  - （一）審議確認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服務準則之判定結果（包含行動不便、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五十一條及七十一條之福利與服務）。
  - （二）審議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異議案件。
- 三、本團隊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指派一至三人、本府勞工處指派一至三人、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指派一至三人、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指派一至三人及其他專業人員聘任之。

前項委員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本團隊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委員擔任。本團隊召開時由本府社會處、衛生局、教育局、本府勞工處或專業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始得開會。

本團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四、本團隊審議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福利與服務判定結果及異議案件時，委

員對於審議之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本團隊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惟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聘期出缺時，應予補聘之；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本團隊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133812522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科、本府社會處服務管理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社會工作師管理，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三第六項及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縣登記執業之社會工作師，有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受理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事件：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 （三）執行業務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倫理守則。
  - （四）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府遴聘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  
前項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本會業務，由社會處就該處職員中派兼之。
- 六、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 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八、本會受理社會工作師懲戒事件之審議及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九、本會開會前，由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作成審查意見後，提本會審議。  
本會開會時，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社會工作師管理，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三第六項及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新竹縣政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p>二、凡本縣登記執業之社會工作師，有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所定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受理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事件：</p> <p>（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p> <p>（二）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p> <p>（三）執行業務違反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倫理守則。</p> <p>（四）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p>	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事件之情形。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	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及

<p>府遴聘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p> <p>前項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社會工作、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遴聘方式。</p>
<p>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及出缺補聘任期計算方式。</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本會業務，由社會處就該處職員中派兼之。</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應置職員別及派兼方式。</p>
<p>六、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p>	<p>考量懲戒作業之公平性及客觀性，避免一人同時擔任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及社會工作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爰制定此規定。</p>
<p>七、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會議之主席資格及其代理制度。</p>
<p>八、本會受理社會工作師懲戒事件之審議及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p>	<p>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及決議應出席之委員人數、決議方式。</p>

<p>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九、本會開會前，由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作成審查意見後，提本會審議。</p> <p>本會開會時，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p>	<p>一、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案件，應指派委員二人先行審查之。</p> <p>二、第二項定明應不予受理之情事，懲戒事件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p>
<p>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明定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委員為無給職之規定。</p>
<p>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執行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之所需經費來源。</p>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3551046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各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五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調解工作人員士氣，發揮各鄉鎮（市）調解功能，以疏減訟源，促進地方祥和，特依鄉鎮市調解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五、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之人員（指社會人士或有關機關、團體人員）獎勵，其規定如下：
- （一）轉介調解案件，經調解委員會受理部分：
1. 縣長獎：全年轉介二十至一百一十九件者，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核定獎勵。
  2. 鄉鎮市長獎：全年轉介十件至十九件者，由鄉鎮市公所逕予核定獎勵，並報本府備查。
- （二）協同調解成立案件部分：
1. 縣長獎：全年協同調解成立十件至八十九件者，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核定獎勵。
  2. 鄉鎮市長獎：全年協同調解成立五件至九件者，由鄉鎮市公所逕予核定獎勵，並報本府備查。
- （三）合於前二款規定獎勵者，應擇優獎勵。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長護字第 1135810321 號

主旨：「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 113 年 3 月 6 日府長護字第 1135810303 號函予以註銷。
- 二、檢附「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理由」1 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管理科、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護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理由**

因應原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轄下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113年1月1日組織變更，改由本府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利業務推行，爰停止適用該局訂定之「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共計八點，並檢附全文。

**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特設置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社會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等相關局處主管。
  - （二）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四至十八人。

前項第二款代表中相關學者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服務使用者與單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小組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由縣長就本府社會處處長及衛生局局長分別指派；執行秘書二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及衛生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相關業務。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之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長期照顧相關事宜。

（二）輔導、審查及監督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事項。

（三）協調、諮詢與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及本縣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

（四）開發建置長期照顧資源，督導整合政府與民間之相關資源。

（五）督導考核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成效，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六）輔導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縣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五、本小組委員會議一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及衛生局共同支應，本府各局處推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其編列預算辦理之。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長護字第 1135810322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 113 年 3 月 6 日府長護字第 1135810304 號函予以註銷。
- 二、檢附「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管理科、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護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長照議題諮詢，蒐集反映長照民意。
  - （二）審視長照服務政策，提供優化措施建言。
  - （三）營造友善長者環境，促進幸福生活福祉。
  - （四）整合相關長照資源，評估長照服務成效。
  - （五）策進長照人力培力，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六）其他有關本縣長期照顧制度推動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勞工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等局處首長各一人，局處首長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二）長期照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四人。前項第二款委員中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總數於

三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主任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委員會事務。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業者或團體代表列席。
- 九、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照管中心支應，本府各局處推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其編列預算辦理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38550409 號

主旨：「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 113 年 3 月 13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38550358 號函予以註銷。
- 二、檢附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理由 1 份。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理由**

因緊急醫療救護法已刪除「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之規定，爰停止適用「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共計九點，並附全文。

**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提供諮詢，設立新竹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聘（派）兼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

- 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緊急醫療救護、法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幹事一至二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處理本會業務，均由召集人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中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或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
  - 七、委員無法親自出席，必要時得指派他人代理。
  - 八、本會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 1139550201 號

主旨：「新竹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新竹縣非營利幼兒園、新竹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局督學室（法制專員）、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理由

新竹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訂定函頒，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令頒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訂定相關規定予以規範；另按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本要點應屬規範教保服務機構內部秩序、運作及業務處理方式，依權限或職權訂定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一事項本局另訂新行政規則替代，爰停止適用本要點，共計十一點，並附全文。

## 新竹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持家庭育兒，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名詞定義：
  - （一）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公立幼兒園：指本縣縣立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縣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三）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者，且以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 （四）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三、辦理原則：
  - （一）應按學區域及幼兒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 （二）強調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
  - （四）不得更動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五）參加延長照顧之幼兒，家長必須負責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 （六）公立幼兒園參與人數達五人即開班，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需求開班。
  - （七）縣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參加人數未達前款開班標準者，得參加本縣國民小學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
  - （八）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應視身心障礙幼兒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 （九）延長照顧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以遊戲統整各領域為原則。
- 四、辦理時間：
  - （一）公立幼兒園：
    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自下午四時起至下午六時為原則。
    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寒假至少辦理一週(五天)，暑假至少辦理二週(十天)，由幼兒園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 （二）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五、師資：
  - （一）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

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之收取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費規定：

1. 每生收費為四百元×教保服務人員數×服務總時數÷0.7÷學生數。
2. 本縣縣立幼兒園及縣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一般生每小時收費不超過新臺幣六十元。
3. 國教署針對經濟弱勢幼兒另有補助，故每生收費不受第二目限制。
4.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參加之經濟弱勢幼兒每人每月之繳交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5. 點心及午餐收取方式準用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之收費基準表，惟辦理全日班者須搭配廚房人員，以照顧幼兒飲食及園區清潔事項。

(二)支用規定：

1. 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分配，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至少佔總收費百分之七十、行政費不得超過總收費百分之三十。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鐘點費，如費用不敷支應時，得由行政費項下支應。本縣縣立幼兒園及縣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開辦費用仍不足者，得詳列各項支出向本局申請差額補助。
2. 行政費包含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及其他必要行政費用。
3. 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
4. 所收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後，若仍有剩餘款應做為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備或維護費，且應專款專用不可移作他用。
5. 幼兒參加延長照顧之退費依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七、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費用收退費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自訂，並報本局核准。

八、補助對象：

(一)參加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延長照顧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由教保服務機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3. 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其補助資格如下：
  - (1)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 (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 (3)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 (4)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 (5)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獲得之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不足，致生活陷於困境。
  - (6)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
  - (7)其他類（經學校認定確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二)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延長照顧服務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 九、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符合第八點補助對象之幼兒且就讀於公立幼兒園者：

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內，平日延長照顧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延長照顧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兩目規定予以補助。

(二)符合第八點補助對象之幼兒且就讀於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

1. 依各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報本局核准之延長照顧服務經費收費，予以補助。
2. 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三)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延長照顧服務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

1. 補助項目：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2. 補助原則：園內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3. 園內因身心障礙幼兒參加延長照顧而增置之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應依其實際服務時數核實申請補助，非由參加幼兒共同分擔費

用。

(四)符合第八點補助對象之幼兒，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

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五)本要點補助額度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降補助額度，則比照規定調整補助額度。

十、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以下資料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

(一)檢附資料：

1. 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但未申請補助者得免附）。
2. 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但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者，得免附）。
3.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延長照顧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
4. 幼兒家長意願調查表及簽名回條正本。
5.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延長照顧清冊（請自行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載，無申請經費補助者，免附）。
6. 需申請開辦經費不足款之本縣縣立幼兒園及縣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需另提供經費申請表乙式兩份(所收費用不足支應者，得詳列各項支出向本局申請差額補助，無則免附)。

(二)報送期程依本局公文所列期程為主。

(三)經費請撥及核銷：

1.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園於接獲補助款時應即轉撥予各幼兒。但於延長照顧服務辦理時已採免繳費方式者，得免再轉撥予幼兒。
2.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學校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應予獎勵，每學期（含寒、暑假）各給予獎勵一次。獎勵標準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寒假暨第二學期：嘉獎一次；暑假暨第一學期：嘉獎一次。
- (二)行政人員：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組長及職員各一人，每學期敘嘉獎一次。
- (三)家長志工：頒發感謝狀。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39550387 號

主旨：有關「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湖口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五峰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竹北市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峨眉鄉樂齡學習中心（代表會收）、新竹縣新埔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新豐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竹東鎮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寶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尖石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芎林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橫山鄉樂齡學習中心、新竹縣北埔鄉樂齡學習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理由**

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本案法規內容應屬本局依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應以本局之名義下達，爰停止適用「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共計七點，並附全文。

**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整合、諮詢及協調推動高齡教育相關事宜，特設置新竹縣樂齡學習中心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高齡教育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高齡教育之審議、輔導與諮詢，輔導訪視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情形，並配合中央輔導團進行訪視計畫等事項。
  - （三）其他高齡教育之推動事項。
-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擔任，置委員六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 （一）本局終身教育科及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之科長擔任。
  - （二）高齡教育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之。但前項第一款為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行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每年召集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由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本局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六、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輔導訪視本縣樂齡學習中心運作情形，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35210766A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 2 月份「拉亞新市店」等 6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拉亞新市店」等 69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2/01 至 113/02/29

家數合計：6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核准日期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30221	1130300564	42085682	營業中	拉亞新市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路12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春蘭	100000
1130206	1130300439	82161144	營業中	飛行服飾商行	新竹市斗崙里光明路87之5號2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100000	梁孟杰	33334
1130205	1130300465	93005162	營業中	阿杰商店	新竹縣尖石鄉秀鬱村10鄰錦路2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陳孟杰	50000
1130201	1130300431	93075764	營業中	景字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614巷223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吳景烽	200000
1130201	1130300434	93075770	營業中	光昱科技	新竹市竹義里三民路546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0	林芷寧	200000
1130201	1130300435	93075785	營業中	利安藥局	新竹市竹義里三民路546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200000	沈建宏	200000
1130201	1130300437	93075791	營業中	相吉串燒	新竹市新瀧三街3號	獨資	餐館業	66000	廖均宜	66000
1130201	1130300407	93075808	營業中	俊皓工程行	新竹市成功路183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0	鄭伊凌	240000
1130201	1130300409	93075814	營業中	國唯企業社	新竹市文化里三民路85號3樓	獨資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30000	陳建國	230000
1130202	1130300444	93075820	營業中	傳心商行	新竹縣新豐鄉草坑里義民路1段452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20000	曾宏豪	20000
1130202	1130300448	93075835	營業中	友程工程行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2鄰中崙272之1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40000	林啟玄	240000
1130202	1130300441	93075841	營業中	環公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榮路19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羅麗雯	168000
1130202	1130300452	93075856	營業中	睿格理國際貿易企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20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江生松	50000
1130202	1130300457	93075862	營業中	百那髮型	新竹縣竹東鎮南興村南興街1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陳佳廷	200000
1130202	1130300460	93075878	營業中	蜜豆手作甜品屋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中山路2段11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6800	溫婉均	16800
1130205	1130300463	93075883	營業中	琴想音樂藝術空間	新竹市竹東鎮中興里東豐南路1段147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0	林健安	100000
1130205	1130300438	93075899	營業中	凱風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新新里中正路52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50000	周凱偉	150000
1130205	1130300462	93075906	營業中	宇廷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新新里中正路527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8000	范振維	88000
1130205	1130300466	93075912	營業中	語韓小吃店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榮樂街187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高依依	200000
1130206	1130300473	93075949	營業中	玖卜雜貨舖	新竹縣竹東鎮西鎮西里正義路111之12號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48000	黃彩雲	248000
1130206	1130300350	93075954	營業中	啟雲企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39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陳世祖	200000
1130206	1130300350	93075954	營業中	寶藏文具	新竹縣竹東鎮南興村南興街67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0000	簡新璇	100000
1130207	1130300484	93075976	營業中	添添運動瑜珈工	新竹縣竹東鎮南興路172、176號2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100000	劉崇豪	100000
1130215	1130300490	93075981	營業中	薪傳工業社	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2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張耀仁	50000
1130215	1130300440	93075997	營業中	廷盛工程行	新竹縣竹東鎮新新里中正路517巷3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曾合澄	200000
1130215	1130300496	93076004	營業中	愛選品企業社	新竹市竹東鎮中興里復興街43巷10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鄭廷暉	200000
1130216	1130300473	93076010	營業中	筑有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復興三路2段16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50000	符少綺	150000
1130216	1130300505	93076026	營業中	衣采服飾	新竹縣竹東鎮復興三路2段168號6樓	獨資	電器承裝業	249999	徐楷翔	249999
1130216	1130300489	93076031	營業中	禾露飲食	新竹縣竹東鎮雙溪村館前路2段359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0	游顯鴻	50000
1130216	1130300506	93076047	營業中	原子披薩	新竹市竹東鎮中興里勝利二路5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張智暉	50000
1130217	1130300511	93076052	營業中	鎔喜飲品行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3段184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20000	林欣玟	120000
1130219	1130300523	93076074	營業中	黃金鴨肉麵	新竹縣竹東鎮福德里三民路24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謝銘和	200000
1130219	1130300519	93076089	營業中	握拳拳擊工作室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三民路70號8樓之2	獨資	防衛、防務工程業	100000	余德照	100000
1130219	1130300518	93076102	營業中	樂湖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3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楊琇淳	100000
1130219	1130300518	93076102	營業中	樂湖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31號	合夥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180000	張育倫	180000
1130219	1130300518	93076102	營業中	樂湖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2段31號	獨資	電器器材零售業	100000	陳建彰	10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2/01 至 113/02/29

家數合計：6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3/03/01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30219	1130300527	93076118	黃金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10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黃金來	100000
1130219	1130300530	93076124	福順健康事業社	營業中	新竹市北區聯興里聯興三街36巷9弄5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賴威翰	200000
1130219	1130300533	93076139	郁淳頂級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市東區五里六五路1段119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黃郁淳	200000
1130219	1130300537	93076145	兆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山里大林路76巷13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40000	劉兆倫	240000
1130219	1130300534	93076150	杰夫車體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里正義路334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5000	陳旗謙	5000
1130220	1130300516	93076166	社交筆記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政路48號2樓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100000	鄭皓宇	100000
1130220	1130300540	93076172	藥美造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40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江秉宏	200000
1130220	1130300541	93076187	阿菓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葉街3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許飛燕	200000
1130220	1130300517	93076193	佳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成路162巷21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陳心儀	200000
1130220	1130300546	93076200	靜羽商行	營業中	新竹市北區興里勝利十二街18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曾羽蓮	100000
1130221	1130300550	93076216	新湖健康事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干湖路38巷2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賴威翰	200000
1130221	1130300554	93076222	南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台元街46號1樓	獨資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0	周華健	200000
1130221	1130300555	93076237	友誼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2巷2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郭麗莎	50000
1130222	1130300572	93076243	羅師父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敦睦街25號1樓	獨資	飼料零售業	50000	羅春松	50000
1130222	1130300574	93076258	東澄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敦睦街25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劉秉榮	200000
1130223	1130300322	93076264	旭樂軟裝國際實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368之2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0	陳君毓	2000000
1130223	1130300602	93076270	京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敦睦街25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朱蔚軒	10000
1130223	1130300520	93076285	鼎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敦睦街25號1樓	獨資	建築清潔服務業	200000	徐立盈	200000
1130223	1130300607	93076291	嘉興自助洗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102號	合夥	洗衣業	200000	錢煥欽	100000
1130223	1130300586	93076308	偕暉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1段23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98000	吳君瑤	198000
1130226	1130300598	93076314	威遠貿易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九路201號	獨資	國際貿易業	100000	劉軒慎	100000
1130226	1130300615	93076320	雞標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葉街25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0000	陳思婷	80000
1130226	1130300585	93076335	水井茶堂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鎮北埔村秀巒街37巷10之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	古武南	80000
1130226	1130300618	93076341	阿珠姐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信義路10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吳鈴媛	100000
1130226	1130300586	93076356	品味飛龍排骨大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15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吳佳晏	50000
1130227	1130300604	93076362	二蝦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勤村中山路2段178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0000	廖佳傑	10000
1130227	1130300637	93076378	晉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育賢街136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黃博銘	200000
1130227	1130300644	93076383	鑫誠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222巷6號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00000	張誠	200000
1130227	1130300418	93076399	登薇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市北區復興二路2段168號9樓之5	合夥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5000	徐登	125000
1130229	1130300577	93076406	嫻嫻櫻花瑪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榮華街187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謝恩屏	100000
1130229	1130300587	93076460	對時對食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榮政十一街99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盧思帆	50000
1130229	1130300621	93076481	九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鎮外埔村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盧世廷	200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35210766B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 2 月份「邁捷企業社」等 59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邁捷企業社」等 59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13/02/01 至 1113/02/29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13/03/01
11130201	1130300404	31477394	邁捷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東二路68號14#合夥	合夥	電子材料批發業	400000	彭俊豪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增資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 變更 停業 復業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復業	
11130201	1120304466	91135604	熱氣球戶外用品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北路37號	合夥	飲料批發業	310000	鍾繡如	3090000	3090000	3090000
11130202	1120304393	10063778	上總水電空調工程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元元街28號5樓之3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00000	孫偉盛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所 變更	200000
11130202	1130300459	47967707	天地工作室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文化街72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50000	呂愷文	50000	停業	50000
11130202	1130300446	92506147	玖肆商號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2鄰紅毛61號1樓	獨資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0000	陳首如	80000	復業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復業	80000
11130202	1130300458	92511726	三信當舖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六路367號1樓	獨資	當舖業(註：名稱應標明「當舖」字樣	150000	許國谷	150000	許國谷	150000
11130202	1130300443	92517453	久大燒食酒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56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戴智偉	50000	名稱變更	50000
11130205	1130300454	34925810	威美國際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55巷2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0000	劉美倫	24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40000
11130205	1130300468	85306122	弘爺幸福朝食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76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鍾雨紋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11130205	1130300456	92507954	奧突臉數位科技企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372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9000	賴宇聖	249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 變更	249000
11130207	1130300480	87450093	皇家野馬運動行銷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3段195號5樓之5	獨資	運動訓練業	30000	游祥顯	3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30000
11130215	1130300493	87449723	森日早餐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6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郭政宏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11130215	1130300455	91130122	味朋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泰安街臨211之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8000	林金德	88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88000
11130216	1130300501	02805138	竣祥工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十四街6號11合夥	合夥	機械批發業	500000	李智鈞	20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0
11130216	1130300500	09759216	瑞英快餐店	營業中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明湖路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徐明浩	5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5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2/01 至 113/02/29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日期：113/03/01		
家數合計：59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td>主營業項目</td> <td>登記資本</td> <td>負責人姓名</td> <td>負責人住居所</td> <td>變更</td>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30216	1130300498	26147676	花漾國際音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68號7樓之2	合夥	演藝活動業	200000	胡絲琪	80000	胡絲琪	合夥人住居所
1130216	1130300497	91128765	雪寶媽團團購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國華街64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林子珊	10000	林子珊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17	1130300358	91129259	卡卡團購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新一街58巷1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蘇玉芬	100000	蘇玉芬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17	1130300514	91369362	萬家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2段2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20000	戴晴暄	220000	戴晴暄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17	1130300508	92514723	柒壹號飯糰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十街71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盧淑蘭	20000	盧淑蘭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19	1130300536	87340619	芯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1段485巷28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50000	張逸汶	150000	張逸汶	所在地變更
1130219	1130300526	92795821	食之入口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2段21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姿雯	200000	陳姿雯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19	1130300522	92799208	鉅展科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路337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0000	呂紹彰	200000	呂紹彰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20	1130300545	91368666	種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福海八街67號2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40000	陳佩如	240000	陳佩如	轉讓登記
1130221	1130300556	02689383	捷翔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142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9000	謝淑雯	9000	謝淑雯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21	1130300567	31731327	軍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九街60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材)	6800000	汪宜君	6800000	汪宜君	所營業務變更
1130221	1130300558	34926846	富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7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郁鈞	100000	陳郁鈞	合夥人變更
1130221	1130300566	82026990	齊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復興二路257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250000	郭思莘	250000	郭思莘	外縣市遷入
1130221	1130300553	91377150	微壹美髮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潤泰街1巷1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田語喬	10000	田語喬	轉讓登記
1130221	1130300563	92514646	古早味選物販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50巷9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5000	李瓊玉	25000	李瓊玉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22	1130300596	40983457	安泰車體變身護理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541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0	張安正	100000	張安正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22	1130300579	72700988	炬佑妍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中興路4段392號6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林郁軒	20000	林郁軒	轉讓登記
1130222	1130300568	72792620	群展科技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盛盛村新湖路571巷111弄1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8000	溫士德	168000	溫士德	負責人住居所
1130222	1130300593	82286355	農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664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鄭廷富	200000	鄭廷富	轉讓登記
1130222	1130300588	91132326	海港海鮮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171號1樓	獨資	飲酒店業	200000	楊宗儒	200000	楊宗儒	轉讓登記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2/01 至 113/02/29 家數合計：59 家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3/03/01
1130222	1130300477	91135560	包萃福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福興東路2段160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張秀蘭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
1130222	1130300573	91135724	七彩翡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溪州路340號	獨資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88000	鄭仲廷	188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188000
1130222	1130300578	91375998	潔原人力派遣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新榮村12鄰煤源71之1號	獨資	人力派遣業	30000	高馨妃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30000
1130223	1130300599	13480832	泓能消防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422巷1號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00000	葉進能	200000 增資變更	200000
1130223	1130300603	91366978	牛心麵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庄路13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彭婷萱	2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
1130223	1130300606	92798382	樂髮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三段109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6000	余憶萍	6000 負責人變更	6000
1130223	1130300582	92806637	山水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光明一路20號1樓	合夥	不動產租賃業	240000	戴麗玲	240000 合夥人變更	120000
1130223	1130300597	99004886	伊品精緻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興農街3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許瀚升	20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0
1130226	1130300622	13491893	智動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貴州街50巷9號	合夥	配管工程業	210000	范守承	200000 合夥人變更 名稱變更	200000
1130226	1130300632	47099989	旭陞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五七七八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0	溫琮培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30000
1130226	1130300614	82006333	萌萌選物販賣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新泰路116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0000	呂昆晏	轉讓登記 減資變更	30000
1130226	1130300630	82184759	清心空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76號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49000	胡清心	249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249000
1130226	1130300584	85197118	秋楓手工蛋糕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光明一路2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許雅雯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50000
1130226	1130300617	87338894	帆德林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28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林保帆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00000
1130226	1130300627	91129568	頂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街221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0	黃建軒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240000
1130226	1130300628	91130093	鼎吳起重工程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潭貝街1巷98號2樓	獨資	汽車拖吊業	500000	陳彥廷	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0
1130226	1130300592	91379903	豪風弱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305之6號1樓	獨資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700000	李福基	700000 增資變更	700000
1130226	1130300633	91381464	蔓蔓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29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其俊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200000
1130227	1130300652	26669034	一六環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380號	獨資	廢(污)水處理業	70000	黃蔡菊	7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7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2/01 至 113/02/29  
家數合計：5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3/03/01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1130227	1130300638	37945022	艾聖恩趣逗樂學苑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太一路2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30000	何韋霖	230000	名稱變更
1130227	1130300653	40986383	湖口土魷魚羹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1號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邱千薰	100000	轉讓登記
1130227	1130300609	91136596	澄裕極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27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30000	高健碩	30000	負責人變更
1130227	1130300649	91375224	寶二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三路136號1樓	獨資	肥料零售業	200000	林彥宇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30229	1130300620	91373675	瑋萱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4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田靖萱	200000	轉讓登記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35210766C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 2 月份「民豐投注站」等 64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民豐投注站」等 64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 一 編 號	資本額區間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設立核准日期
11302021	1130300605	02565637	0元以上	豐發投注站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陳智志	3000 1021008
11302021	1130300450	02580052	0元以上	麗樂商行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陳智偉	10000 1021014
11302021	1130300552	02580166	0元以上	常發發商行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鍾廣偉	10000 1021014
11302023	1130300600	02611153	0元以上	錫彩彩券行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陳國良	10000 1021007
11302016	1130300487	02613976	0元以上	鴻運彩券行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10000	史聖鴻	10000 1021107
11302021	1130300595	02658852	0元以上	兆亨投注站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黃有源	10000 1021001
11302021	1130300565	02682092	0元以上	發彩彩券行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朱淑君	10000 1021120
11302021	1130300551	02748046	0元以上	鳳凰花園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30000	張秋香	30000 0800111
11302027	1130300634	02756853	0元以上	信輪機車行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何信台	200000 0751107
11302016	1130300488	09627089	0元以上	威利國際租賃	獨資	租賃業	240000	吳喬君	240000 1061101
11302019	1130300528	09759362	0元以上	法意傢飾工房	獨資	家具、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0000	蔡名岳	200000 0950621
11302015	1130300486	10520775	0元以上	皇品烘焙坊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林祺鴻	20000 0951013
11302027	1130300640	14813653	0元以上	踴躍運動彩券行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3000	曹啟祥	3000 0970507
11302026	1130300611	29335130	0元以上	千葉小吃店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蘇春黨	200000 0910905
11302022	1130300580	30335480	0元以上	鮮果簡餐店	獨資	餐館業	120000	謝忠盈	120000 0990226
11302021	1130300561	30336045	0元以上	于宣商行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0	黃秋香	60000 0981009
11302020	1130300547	31789122	0元以上	仁傑水電工程行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0000	古子瑤	100000 0981103
11302016	1130300474	37947020	0元以上	玉芳彩券行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200000	王天送	200000 1020528
11302017	1130300481	40981768	0元以上	澤路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	獨資	倉儲業	3000	施玉芳	3000 1020923
11302020	1130300542	41478610	0元以上	僑翔企業社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周信雄	200000 1040504
11302020	1130300543	42169198	0元以上	拾米豐瓶工作室	獨資	疏濬業	240000	張美珠	240000 1030514
11302029	1130300571	48403684	0元以上	長利企業社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邱麗潔	200000 1030609
11302022	1130300624	50558918	0元以上	明雄工程行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0	范育萍	100000 1050428
11302021	1130300429	50687130	0元以上	佳豐企業社	獨資	其他修理業	48000	范桂容	48000 0791210
11302016	1130300502	72701282	0元以上	夢想髮型沙龍店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10000	彭雄生	210000 1051003
11302023	1130300608	72702114	0元以上	點子鋪企業社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8000	林增坤	108000 1051128
11302016	1130300504	72793640	0元以上	鑫源興企業社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湯坤偉	10000 1060626
11302006	1130300471	82288157	0元以上	瑞成商店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00000	史材鑫	200000 1070331
11302021	1130300559	85304335	0元以上	雨露咖啡館	獨資	菸酒批發業	5000	陳劉瑞妹	5000 0811121
11302020	1130300539	87117294	0元以上	雅妍美容工作室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林曉慧	50000 1080506
11302021	1130300657	87336489	0元以上	有謙企業社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50000	金之豪	150000 1090110
11302019	1130300535	87448111	0元以上	艾莉商行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000	范振廷	5000000 1090825
11302022	1130300581	87448273	0元以上	東峰自助餐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80000	陳宇華	80000 1090610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李冠泓	200000 1091217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阮氏錦鸞	50000 1091222

列印日期：1130301

核准日期：11302001 至 11302029

家數合計：64 家

營業核准日核准文號

統 一 編 號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商業地址

商業名稱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設立核准日期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3/02/01 至 113/02/29

家數合計：64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3/03/01

營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1130215	1130300492	8749250	紅豈妮餐飲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潤泰街1巷2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申秀珠	60000 1100118
1130222	1130300575	87453129	泓泓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里保泰六路45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羅凌育	200000 1091202
1130227	1130300636	91128759	蕭容商行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59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潘慧茹	200000 1100517
1130217	1130300515	91129624	雅農商行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鎮商華里公園路196巷7號1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100000	蘇雅麗	100000 1100607
1130219	1130300531	91133015	魯姐家庭便當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二街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魯文舒	30000 1100830
1130227	1130300610	91366843	享享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信義街6號	獨資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0000	薛智友	200000 1101213
1130221	1130300562	91367456	孟青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新泰路8號7樓	獨資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00000	王盈涵	200000 1101222
1130217	1130300509	91371304	蛋蛋茶飲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新泰路8號7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吳怡慧	200000 1110324
1130202	1130300461	91377166	家宏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崇義里鳳岡路5段55巷50號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林秋榮	200000 1110809
1130227	1130300645	91377948	建沐工程行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鎮真山里真山路303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賴慧君	200000 1110829
1130207	1130300483	91378778	玖泰行銷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19號	獨資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00000	戴湘喬	200000 1110912
1130222	1130300576	91382323	心偶企業社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84巷26號6F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40000	劉煜麒	240000 1111121
1130202	1130300449	91631218	亦宸團體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福陽二街37號1樓	合夥	其他餐飲業	200000	彭陽	140000 1110518
1130226	1130300631	92505251	二邊通國際商行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自強南路59巷1號5F	獨資	文教、樂器、高樂用品零售業(非屬選計)	100000	蔣唯綸	100000 1111201
1130216	1130300505	92511388	二霸美食	歌業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2段13巷11弄11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許聖峰	42500 1120411
1130223	1130300591	92511556	群益蔬果行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志孝村建興路1段158之3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陳孟宏	100000 1120413
1130202	1130300442	92512112	仲慶師冷凍飲品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二路5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李曉嵐	200000 1120417
1130201	1130300513	92512112	盒食日式料理名店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鎮田新里田新路486號14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高伯翰	50000 1120421
1130226	1130300616	92514076	福食堂小吃店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168之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傅俊凱	200000 1120526
1130223	1130300589	92515048	古早味本舖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鎮田新里田新路486號14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孫嘉虹	100000 1120530
1130205	1130300548	92515624	咬金豬雲端廚房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鎮田新里田新路486號14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許雅雯	10000 1120617
1130207	1130300467	92518143	勝安工程行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新與路550號4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楊景翔	5000 1120630
1130222	1130300570	92797150	勝安工程行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鎮田新里田新路486號14樓	獨資	文教、樂器、高樂用品零售業	80000	林霞	80000 1120914
1130215	1130300495	92798361	中華藥局	歌業新竹縣新豐鄉坑頭村9鄰坡子頭147之一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源勝	200000 1121109
1130219	1130300532	92799538	小路咖啡店	歌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6號1樓	合夥	起重工程業	50000	陳駿國	1000 1121204
				歌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環北路3段520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40000	馬淑君	120000 1121228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35210656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 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1、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縣新豐鄉公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 93 號）舉辦說明會。

2、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假本縣新豐鄉公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新竹縣新豐鄉新市路 93 號）舉辦說明會。

(四)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五) 相關資料屆時請至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35210997B 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第一階段）案」之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5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起計 30 天。

二、公告地點：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樁位」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

縣長 楊 文 科 出國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1133631361 號

主旨：公告本縣轄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道路」。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納入「道路」管理。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33810805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徵求申請獎助辦理單位，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暨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事項：本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 二、辦理實施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申請資格：本縣全日型住宿機構（以 30 人以上之機構為優先）。
- 四、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請有意願辦理本服務之單位應於 11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2 時前，送件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請於封面註明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收及本計畫名稱。
  - (一) 新竹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與申請表。
  - (二) 經費預算表。
  - (三) 服務計畫書（一式 4 份）。
  - (四) 申請單位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33931449 號

主旨：為辦理本縣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公告委託辦理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一、委託對象：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就業服務機構、機關或學校。

二、委託事項：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宜。

三、委託實施期限：113 年度。

四、辦理方式：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適性各職類職業訓練班

(一)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1、委訓單位。

2、委訓職類。

3、委訓人數及班次。

4、計畫辦理緣由。

5、訓練期限及起迄日期。

6、學科及技能具體之訓練目標。

7、訓練對象具備之資格、條件。

8、學科及術科之訓練方式。

9、師資名冊。

10、教學環境及設備規格照片。

(1) 位置圖及配置圖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2)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3) 前列地點若向行政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者，則附該租借單位同意租借函即可。

11、訓練費用：經費結構表。

12、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13、契約書乙式參份。

(二) 招生對象：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三) 訓練期程：113 年度內。

(四) 場地自備。(限新竹縣轄內)

五、送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

六、收件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請註明本府勞工處收）

七、本年度需求：

(一) 養成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 進修訓練班：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八、委託對象基本條件：

(一) 必須具備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之實務經驗並有積極之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結訓後之就業服務。

(二) 必須組織健全，具備良好行政作業能力，並能依會計作業規定，完成經費結報核銷。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府勞福字第 0970143963 號公告初頒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府勞福字第 0990068154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27280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府勞福字第 1010053496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1 日府勞福字第 1070029869 號公告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府勞福字第 1093930725 號公告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受託對象為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機關、學校及經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聘任評審委員審核通過委託者，得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費用（以下簡稱代辦費）。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規劃：

應分學科、術科等二類，養成訓練另得規劃就業準備課程（內含工作態度與認知、職涯規劃、就業環境分析、求職技巧、勞動法規等相關課程），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二十。各職類班次之訓練期程，得依訓練職類之特性及招收學員障別與程度彈性調整。

（一）養成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日間全日制實施，每日訓練六小時，每週訓練五日為原則。

（二）在職訓練之訓練期程最長六個月，應於夜間或假日實施，每個月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十二小時，最高六十小時。

四、訓練費用項目及標準：

（一）訓練單位執控費用

1、教師鐘點費

（1）內聘師資：

I. 每小時以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編列，個人鐘點逾一百小時後以五百元編列。

II. 領有乙級以上相關職類證照者，不受前目限制。

（2）外聘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一千元編列，惟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得於一千元至最高二千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屬師

資之特殊性及編列之合理必要性辦理審查；超過一千元額度編列之鐘點費時數，不得逾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課程總時數未逾一百二十小時，不受上述二分之一時數限制，個人支給超過一千元者，於該班次排課鐘點不得逾八小時。

(3) 開班人數十五人(含)以上者，術科部分得增編術科助教乙名，依實際術科時數，每小時五百元編列。

術科助教資格應具備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並具與課程相關之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或任職與課程相關之專業領域行業二年以上者。

(4) 經政府補助其他方案專職人員者，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本案訓練師資。

## 2、材料費：

(1) 得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委外(補助)職前訓練材料費參考表」編列。

(2) 非表列職類或新開發職類，無法參採者，研提材料表憑核。

## 3、行政費：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

(1) 包含事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場地清潔管理費及分攤水電費等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業訓練有關之費用。

(2) 低於十五日者以半個月支給，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支給。

## 4、輔導費：每人每月二千二百元。

(1) 辦理學員錄訓評估、個案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如下：

I. 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II. 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III. 擬訂學員個別化輔導計畫。

IV. 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V. 學員與工作配對檢核。

VI. 學習期間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家庭訪問等事宜。

VII. 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VIII.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IX. 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X. 追蹤輔導服務。

(2)接受政府補助支持性就服員或職業重建人員之專任薪資者，所輔導之個案不得與本案學員重複。

(3)訓練期間之輔導費係依契約所訂請款期程辦理；學員結訓後由訓練單位繼續輔導三個月至一般職場就業或創業，屆時仍在職之人數(比率)達到目標值者，依結訓人數核撥該三個月之輔導費，未達者則依就業人數計算。

(4)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翌日起三個月後請領本項經費，最遲應於學員結訓後六個月內請領，逾期不得請領。

5、場地費：以每小時200元編列，每班次最高編列六萬元。

(二)、訓練單位代辦費用

1、學員勞工保險費：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現行標準編列。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據勞動部頒佈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營業稅(依法免繳營業稅者免列)。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委託原則如下：

(一)依本縣相關規定辦理。

(二)以推展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三)辦理相關課程場地，以本轄為限。

六、申請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附件一)

(一)申請書。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申請單位、目標、時期、服務對象、方式、工作進度明細、效益、經費

概算之項目、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總計及用途等事項)。

(三)其他視個別需要自行加附文件。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七、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代辦費之動支及核銷原則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核銷原則：

1、以印領清冊核銷。

2、附課表或計畫書。

3、應詳列內、外聘師資之學經歷、專長、授課課程、時數及鐘點費單價等。

4、增編之術科教師費用，因部分學員中途離退訓，致結訓人數低於十五人時，如減列離退訓人數後總訓練人數仍在十人(含)以上時，得按標準繼續支給該術科教師之鐘點費，訓練人數已未滿十人時，其鐘點費應予停發。

(二)材料費、行政費、場地費：檢據核銷。

(三)輔導費核銷原則：

1、檢據及印領清冊。

2、檢附評估紀錄、導紀錄、開發廠商名單、聯繫紀錄及就業佐證文件(勞健保投保證明、所得稅扣繳憑單或薪資表等資料)辦理核銷。

3、輔導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辦理。

(四)學員勞工保險費：檢附勞保局收據及勞保費明細表核銷。

(五)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開班前一個月檢據受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工作切結書、切結書兩份各乙式、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委辦單位得申請全期撥付，按月代發受訓學員。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應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核備本府。

(六)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單位，其代辦費之動支

應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核准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八、本府對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者之監督：

- (一)計畫執行中本府得隨時派員訪查。
- (二)檢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本府得視其情形收回代辦費，必要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計畫執行完成後，將執行成果一式二份函報本府備查。
- (四)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造假不實之情事，依法追究。
- (五)職業訓練每班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學員於開訓前如需職能評估者應確實實施，篩選適合參訓對象，避免浪費公帑；結訓後並應負責個別輔導就業。
- (六)經委託之養成訓練班，應於每年年度結訓期滿三個月後提出輔導就業執行成效（穩定就業人數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交本府審核，並列為下年度委託之參考。

九、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參照資料：(附件一)申請書

## 新竹縣政府委託\_\_\_\_\_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契約書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委託事項：經甲方審查核定之年度訓練計畫（詳如計畫書）。

第二條 執行期間：自機關簽約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條 執行總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整，實付金額依原始憑證核實檢據核銷。

第四條 付款方式、結報與相關配合事項：

（一）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生效後，甲方依核定計畫書於結訓後依其實際訓練支出費用核實撥付乙方辦理受委託身心障礙職業訓練經費（以下簡稱訓練費）。

（二）前項訓練費之請領，乙方依核定計畫及進度執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函送學員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經甲方核准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乙式二份結報後再撥剩餘經費。

（三）乙方依據「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如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訓練計畫時，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變更事項內容，函送甲方同意後，始准辦理。

（四）乙方辦理本計畫，如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函文經送甲方同意後，第一次得順延1個月，第二次得順延2週，以兩次為限，若仍招生不足無法順利開班，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撤銷訓練費，乙方不得異議。

（五）甲方於訓練期間得視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施訓情形，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不定期訪查重點：學生出缺勤狀況、有無週(月)課程表及是否依課程表授課、教師與助教是否與計畫相符、學員學習情況是否良好、材料表是否依規定公布發放、訓練設施設備是否依契約提供學員使用、教學環境(教室或訓練工場)是否整潔、具體輔導活動或其他事項、參訓學員反映意見及問題、個人及共同材料之點收與發放、任課教師教學滿意度調查。

（六）乙方應確實按照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

- (七) 乙方於辦理訓練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甲方委託之專家辦理訓練績效評估及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事宜。

第五條 保密責任：乙方因申請補助，履行本契約所獲得甲方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乙方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參與本案計畫之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第六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所支付之鐘點費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者，應由乙方於支付時，負責依法扣繳申報。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視情節減少訓練費：

- (一) 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變更部分訓練計畫內容者。
- (二) 受訓學員出席人數未達預期受訓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未配合甲方辦理成果發表者。
- (四) 實施訓練期間對於甲方為推動職業訓練所採行之相關措施未配合者。

第八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一) 以不實資料或虛列名額申請者。
- (二) 辦理之訓練計畫向甲方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以其他單位已核定補助之訓練計畫向甲方申請者。
- (三) 未依據經甲方核定之訓練計畫及課程進度實施教育訓練者，經甲方派員查訪查證屬實。
- (四) 未於核銷期限內辦理經費核銷者。
- (五) 未配合甲方辦理定期、不定期訓練查訪或訓練績效評估者。

第九條 乙方前項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甲方並將乙方停權三年，不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第十條 乙方應於預期績效中明示可以增加之就業人數者，同意於辦理訓練結訓後，其增加就業人數未達預期人數的百分之四十時，甲方於次年度不予同意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在職班不適用本條款)

第十一條 乙方辦理第一條所委託之執行計畫，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中斷或不能達成委託事項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因第十一條事由產生之費用，經由甲方內部簽核作業同意後，由甲方支付乙方至事由發生當日止所執行費用。

- 第十三條 本契約所附所有計畫及核定之公文書，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契約附件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正之。
-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合意先在新竹縣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或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訴訟時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未依本契約繳還訓練代辦費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第十八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以資信守。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新竹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申請書

【職業訓練類】詳細計劃書書寫格式（請以 A4 紙張列印）

- \* 單位名稱：
- \* 核准機關：
- \* 核准日期：
- \* 核准文號：
- \* 負責人：（請檢附組織章程並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多頁者請蓋騎縫章）：
- \* 現況分析：（含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
- \* 前二年度辦理情形：（未曾接受本府委託案者免填）
  - 一、計畫名稱：
  - 二、辦理目標及計畫要項、目的：
  - 三、辦理單位：
    - 聯絡電話：
    - 單位地址：
    - 聯絡人 email：
  - 四、辦理單位概況表（表一）
  - 五、辦理期限暨工作執行進度
    - （一）辦理期限
    - （二）工作執行進度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執行項目內容與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附件一

## 六、訓練計畫

### (一) 受訓相關規定

1. 招收對象及人數
2. 錄訓評估標準：如口試、學科、術科
3. 請假及退訓賠償規定：製作學員請假及退訓規定手冊。
4. 發予結訓證書標準

### (二) 訓練內容及方式、服務流程

### (三) 辦訓場所：

1. 位置圖及配置圖。
2. 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最近一年內之有效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影本。

前列地點若向行政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者，則附該租借單位同意租借函即可。

### (四) 課程表（表二）（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 (五) 師資名冊（表四）（學、資歷、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 (六) 就業輔導員名冊：資格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

## 七、經費結構表（表三），空白處請加蓋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

## 八、計畫特色與促進就業效益分析（請量化）

## 九、結訓後輔導就業計畫及目標。

## 十、教學環境平面圖、設備規格明細及照片（含無障礙設施設備）。

## 十一、學員資料之保存方式及存檔年限，年限到期之銷檔處理

## 注意事項：

※請以 A4 紙張列印，不符此格式者以未符合資格論，不另通知。

※於本案核可後學員名冊（表五）需於開課前一個月送本府備查附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及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並於前列證明文件標記「僅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證明」。

附件一

表一辦理單位概況表

新竹縣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委託辦理計畫單位概況表					
申請單位 名稱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財 務 狀 況	自有基金（包 括不動產估 價）	元	基金孳息	元 （每年或每月）	
	相關機關 （構）撥入	元 （每年或每月）	社會捐款	元 （每年）	
	會費收入	元 （每年）	其他 （請敘明）	元 （每年）	
上年度決算金額 及陳報主管機關 核備情形			申請單位 簽章 （大小章）		
服 務 項 目 、 內 容					

附件一

表二. 課程表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學科	術科 (實習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視課程內容於學科、術科欄中打勾

附件一  
表三經費分析表

_____ 年度身心障礙者 _____ (計畫名稱) 訓練各項經費分析表						
訓練期限：			受訓人數：			
項目名稱		單價	小計	合計	申請經費	自籌款
教師 鐘點費	內聘					
	外聘					
	術科助教					
材料費						
行政費						
輔導費						
營業稅						
代辦費用						
學員勞工保險費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總計						



附件一

表五受訓學員名冊(申請職訓生活津貼、第一期、第二期款項時皆應檢附；另以 EXL 電子檔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編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殘障情形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開訓：( ) 年 ( ) 月 ( ) 日	結訓：( ) 年 ( ) 月 ( ) 日	備註
				類別	等級		縣	市			
1											未經核備同意，不得開課 本名冊請於開課前一個月檢送至本府備查(請蓋單位圖記)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一

表六

結報成果表

辦理單位		職類名稱及職類群代碼			訓練時數		時		預定就業目標值			
訓練起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時數		時		預定就業目標值			
	參訓數	結訓數	轉導就業(含創業人數)			就業(含創業人數)率			檢定合格	就業平均薪資		
			一般性	創業	合計	一般性	創業	合計		平均	最高	最低
男												
女												
小計												
參加技能檢定或認證合格人數												
無法就業因素(請選擇1至2項主要因素填寫)												
障礙類別(代碼)					辦理經費合計							

註：1、障礙類別（指參訓或結訓者之障別）：

- (1)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2)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3)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4)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5)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6)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7)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8)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2、職類群代碼： (1) 資訊類 (2) 餐飲廚藝類 (3) 食品烘焙類 (4) 按摩類  
 (5) 清潔維護類 (6) 服務類 (7) 農牧類 (8) 物品加工裝配類  
 (9) 服飾類 (10) 美容美髮類 (11) 機械操作維修類 (12) 其他

3、輔導就業人數：指受訓者於就結訓後經輔導就(創)業人數。

4、辦理方式代號：(1) 自辦 (2) 委辦 (3) 補助

- 5、無法就業因素代號：(1) 暫無適合工作機會 (2) 缺乏相對就業市場  
 (3) 學員工作態度與意願欠佳 (4) 學員身體不適 (5) 繼續升學  
 (6) 家庭配合程度不高 (7) 學員技能仍不足 (8) 訓練時間不足  
 (9) 企業接受度不高 (10) 其他(請說明)

★申請第二次經費暨憑證核銷時使用

★養成班於結訓三個月後，申請訓後輔導費，須將就業結果再次結報。

## 辦理委外(補助)職前訓練材料費參考表

代碼	訓練職類	材料費(元)人/小時	備註
1322	婚禮顧問師	24	◎依行政院主計處之物價消費指數之商品類(含食物)指數上漲率11.26%調整修正。 ◎公式： 96年度指數為92.93、104年度指數為103.39、96年至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上漲率= $\{(103.39/92.93)-1\} \times 100\%$ 。
2131	電腦系統設計師及分析師	17	
2132	電腦程式設計	17	
2139	其他資訊專業人員	17	
2141	建築及都市交通計畫	17	
2142	土木工程	22	
2145	機械工程	18	
2153	製圖及測量	20	
2420	商業專業人員	26	
2607	人力發展及就業服務專業	16	
3112	營建工程技術	18	
3113	電機工程技術	27	
3114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技術	22	
3121	製圖	20	
3122	生物科學技術員	28	
3129	其他工程科學技術	18	
3131	資訊助理	17	
3132	資訊設備管制	17	
3141	影像及電子設備管制	20	
3162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	21	
3411	證券及財物經紀	12	
3412	保險業仲介	13	
3413	不動產經紀	13	
3414	旅遊顧問	20	
3415	工商業銷售代表	17	
3601	行政秘書	17	
3609	其他行政助理專業	28	
3921	室內及商業設計人員	28	
3922	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	33	
3923	街頭、夜總會及有關音樂、歌唱及舞蹈人員	24	
4112	文字處理及有關機器操作員	16	
4114	事務秘書	13	
4222	觀光及旅館從業人員	17	
5113	嚮導人員	22	
5121	家事服務管理	18	
5122	廚師	33	
5123	酒及飲料調製	28	
5124	餐飲服務	28	
5131	褓姆	28	
5132	陪病人員(特別看護、居家護理)	22	
5141	理燙髮、美容	39	

代碼	訓練職類	材料費(元)人/小時	備註
5142	殮葬、遺體防腐化妝	28	
5149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31	
5205	保全人員	17	
5320	商店售貨員	28	
6011	農藝作物栽培	28	
6012	園藝作物栽培	33	
6030	農牧綜合經營	28	
7123	營建木工	33	
7137	建築物電力系統維修	22	
7141	油漆工	15	
7212	焊接	49	
7213	板金、冷作	26	
7222	工具製造	34	
7231	機動車輛裝修	16	
7234	其他機械裝修	21	
7241	電機裝修	22	
7242	電子設備裝修	20	
7244	電信及電力線路架設	33	
7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	33	
7321	砂輪成型及陶瓷製坯	24	
7324	玻璃、陶瓷及有關製品美飾描繪	24	
7331	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製作	24	
7332	木材及其他材質手工藝品製作	28	
7344	照相	22	
7912	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食品烘焙)	31	
7919	其他食品製作處理	28	
7922	家具木工	19	
7933	裁縫及製帽	24	
7935	織品、皮革及有關打樣工及剪裁工	20	
7936	縫紉、刺繡	24	
7942	製鞋工	22	
8122	鑄造	17	
8163	焚化爐、水處理及其他設備操作工	24	
8211	工具機操作	11	
8251	印刷機操作工	17	
8263	縫製機操作工	22	
8312	電機設備組裝	19	
8422	大客車駕駛員	7	
8423	大貨車駕駛員	7	
8442	吊車、起重機操作	23	
9131	家庭傭工及清潔工	28	
1	其他	11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發字第 1138651623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資安與網路設備授權更新及維護服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

(一) 軟體授權及設備維護

(二) 網路節點調查及位置圖繪製

(三) 網路調查及優化建議及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二、委託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受託辦理單位：號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忠太西路 48 號 2 樓，電話：04-22081593。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電話：03-5519345 分機 5116。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業字第 1138651913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度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主要辦理本縣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作業及相關文件審查、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及稽查、廢棄物清除車輛路邊攔查、民眾陳情案件、機關單位通報案件（含檢警環通報、攔獲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等）、非洲豬瘟防疫專案稽查工作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請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洽詢。
- 三、承辦機關（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 四、地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五、電話：03-5519345 轉 5405。
- 六、電子郵件：9999632@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 1139550378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新竹縣私立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設立，併予註銷立案證書。

依據：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6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班名：新竹縣私立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
- 二、班址：竹北市隘口六街 29 號 1 樓。
- 三、設立人：謝祥川（代表人）。
- 四、註銷立案證書字號：104 年 5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040063696 號。
- 五、事由：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保字第 1133815344 號

主旨：有關本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預告修訂「新竹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內容勘誤更正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公報 113 年第 2 期法規草案預告第 200 頁，旨揭修正草案源依據事項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8 條及家暴防治法第 58 條」，修正為「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